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9號

受 裁 定 人

即 原 告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水河等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一、陳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被告游XX」部分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併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

二、查報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即按本金、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4年1月10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費用等（應扣除已受償部分）計算】。

三、提出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地號全部）及地籍異動索引。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再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

01 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
02 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
03 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04 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
05 權，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
06 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
07 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
08 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
09 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
10 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
11 照）。

12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
13 訴狀當事人欄所示「被告游XX」部分為何人及其住所或居所
14 （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於法自有
15 未合。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係依民
16 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雲
17 林縣○○鄉○○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於民國113
18 年8月14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8月23日所為所有
19 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
20 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謝水河所有，依首開說
21 明，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即按本
22 金、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4年1月10日）止之利
23 息、違約金、費用等（應扣除已受償部分）計算】，使本院
24 無法查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茲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26 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定，
27 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28 定。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魏輝碩